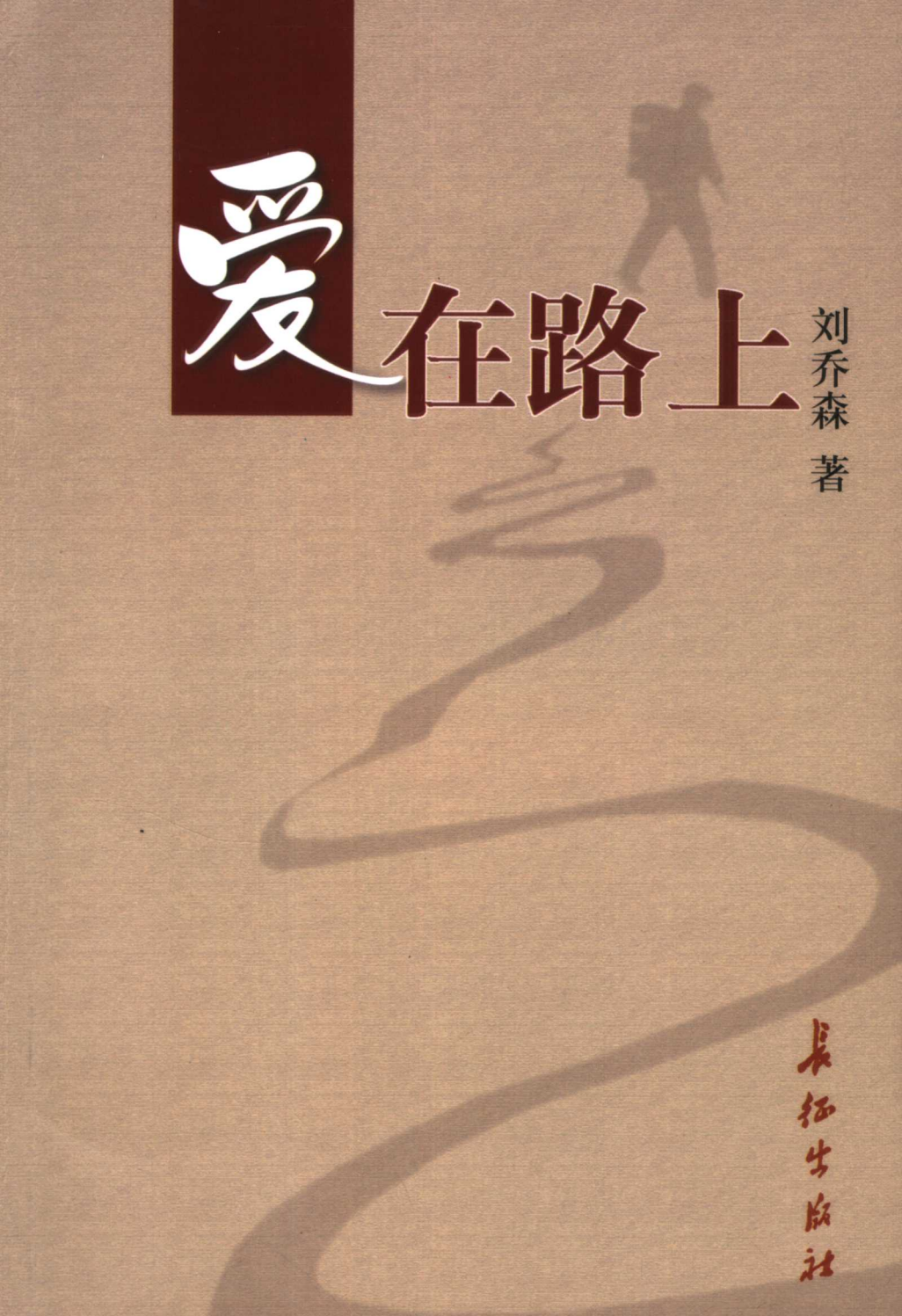


爱在路上



刘乔森
著

长征出版社

爱在路上

刘乔森 著



长征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晓

封面设计:续蓓虹

责任印制:赵 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在路上/刘乔森著. —北京:长征出版社,2005
ISBN 7-80204-070-1

I. 爱... II. 刘...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248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100832)

电话:68586781

北京润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0.75 印张

218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8.80 元

ISBN7-80204-070-1/I·268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1)

高考落榜的农村青年张子华、顾一军,为让眼睛“幸福”地流浪在城市的声色里,来到县城打工。他们一心想帮助考上大学因母亲病重被迫放弃学业的同学林娟。林娟是子华、一军心中一只美轮美奂的爱情彩蝶。

第二章 (21)

子华、一军相约回乡报名参军,子华失约,走进了县文工团招收演员的考场。次日揭榜,竟位居“探花”。一军几经波折,终于接到入伍通知书。林娟村口为一军送行。林娟哭泣的背影,令子华怅然若失,心绪茫茫。

第三章 (39)

缺乏艺术天赋的“探花”渐渐沦为食之无肉、弃之有味的“鸡肋”。无名寄身,子华回到家乡,唯一的心愿就是爱情的彩蝶能飞落他的肩上。怎奈远方一座军营,情牵“彩蝶”。为了忘却,子华走出了大山的夹缝,选择了流浪。

第四章 (55)

在繁华的江城武汉,子华找不到一扇向他开着的



门。生计无着,只好来到部队投奔一军。为“收留”子华,当文书的一军成了连队的“火头军”。子华幸得一军指导员的帮助,才在这座别人的城市里,找到了一张属于自己的床。

第五章 (79)

在一军的鼓励下,子华一边在某大学“干训楼”清扫楼道、厕所,一边上自修大学。遥远的故乡,美丽的彩蝶却在寂寥的天空下舞动着沉重的翅膀。为帮助林娟,子华、一军去卖血,贫血的一军昏倒在训练场。

第六章 (105)

因不堪忍受“文明人”的羞辱,子华与“干训楼”一名学员打架被开除,在这座活着的城市,只有剩下的属于他,譬如残羹冷炙和下水管道。深爱一军的林娟被迫与“债主”订亲。一军痛失心爱,奋发苦读,立志报考军校。

第七章 (121)

子华在米粉摊结识烈士的妹妹罗小虹,他们一起打工,一同上自修大学,爱情的种子亦在患难中潜滋暗长。一军随子华去看望烈士患有精神病的母亲,烈士的母亲视一军为爱子,小虹也从一军身上仿佛看到了哥哥的影子。

第八章 (143)

一军考上军校后,把小虹母女的处境信告烈士生前的部队。部队首长前来探望。小虹的母亲精神恍惚,是夜无疾而终。小虹穿上军装,离开江城,去哥哥生前的



部队服役。一军爱上小虹。子华、一军再次不期相遇在爱情的十字路口。

第九章 (163)

自修大学毕业,子华在一家饭店打工。小虹被保送军医大学学习。寒假,一军携小虹回故乡探亲,小虹却中途返回,与浪迹武汉的子华共度除夕。一军独自回家,得知林娟母亲病逝,林娟逃婚,已远走他乡。

第十章 (183)

子华来到一个“神秘家庭”,给残疾少年于聪做家教。于聪内向,常与子华讨论死亡问题。子华意外收到林娟来信并在武汉相遇。深夜,于聪父母卧室传来器皿摔碎的声音,“神秘家庭”露出莫测的冰山一角。

第十一章 (201)

一军在圣地延安实习。林娟应邀来“神秘家庭”作客,女主人任雯挽留林娟给于聪做家教,子华给总经理任雯开车。一军、小虹相爱,爱情的红丝线亦把子华、林娟连在一起。一军毕业立志远走高原,心愿未遂,只能远隔千山仰望昆仑。

第十二章 (227)

在文山会海、心机深藏的机关,一军无所适从。林娟突然失踪,于聪自杀身亡,“神秘家庭”迷雾笼罩。男主人于纯处长被神秘的敲门人相约江边。阴谋的策划者却在“牧羊”。牧羊人手中的情鞭轻轻敲打在掉队孤羊子华的身上。



第十三章 (257)

已离婚的任雯在一个风雨之夜引领子华漂流于欲望的河流,解放的肉体在笑,压抑的灵魂在哭。小虹来武汉实习,写信给在连队终于找到用武之地的一军,坦言子华才是她的真爱。迷途的子华却已找不到爱情的归路。

第十四章 (279)

“哥哥”一军永远是小虹心中一座人格的高山。任雯不仅告诉小虹她已与子华同居,而且将巨款存于子华名下,意欲来日双双旅居异国。小虹心碎。子华与任雯爱恨相系,情仇相连。军旅生涯特立独行的一军,在毁誉中艰难前行。

第十五章 (305)

子华升任任雯公司的副总经理,灵魂却在没有明天、没有主义、没有神性约束的阴暗角落一天天堕落。一军虽再次遭遇事业爱情的双重打击,仍坚守信念和人格的高地。观念悖逆,子华、一军绝交。最后支撑子华的精神大厦彻底坍塌。

第十六章 (321)

一军远走高原,立志终老边关。子华赴南方,旅馆招妓,看到的却是彩蝶的幻影。彩蝶“化蝶”,遗言子华“带我回家”。任雯涉嫌走私入狱。子华探监,与悲剧的“始作俑者”最后诀别。千里圆梦,梦断情殇。终是人在旅途,爱在路上。





第 1 章



1

鄂西大山腹地有一个名叫良坪的小山村。四周环山。东边山巅上有一座不知修建于何年已被雷电拦腰击断的残塔，可以断定，在历史的隧道里，这里曾经有过佛缘。在良坪的坪坝上，还有被列为重点文物保护的风景名胜石柱观。相传石柱一夜之间如雨后春笋般平地而生，3日后已柱高千仞，适逢一鹤发巫师从长江巫峡追一龙脉至此，声言石柱日增百尺，终有破天之险。人们便惶惶然在石柱之巅建了镇邪的庙宇亭榭。庙宇亭榭凌空耸立，极是险峻。亭前石台上有一米窝，传说是一条尾至巫峡的巨龙之口，龙口可日取斗米，每年巫峡便有米船被巨浪吞噬。后一贪心和尚凿龙口，自此粒米不复得矣。巫峡便也风平浪静，不再有米船神秘失踪。虽民间传说难有凿凿考据，不足实信，但至今，庙宇亭榭犹在，残损米窝犹在，石柱下也确有数块石碑镌刻着当年捐银建造亭榭者的姓氏功名。另有当地志载，石柱方圆百里，地灵人杰，钟林毓秀，明清多有科甲宦堂之士，至今仍是一方众生津津乐道的谈资。

风雅之地如今却是清贫之乡。我和顾一军、林娟就生长在这片土地上。我们的家在坪坝中正好位于等边三角形的三个端点。小时候，我们一同在宝塔山下刈草放牛，在石柱观下的小湖





中潜水摸鱼,14岁那年,又一起考到40公里外的一所中学念高中。我们都是农门儿女。所不同的是,林娟11岁那年,父亲上山打柴,不幸坠崖身亡。林娟的母亲被父辈们不无同情地称之为“病婆娘”,她总在咳嗽。如果她从我身边走过,就如同有人在恶意地敲打着一根破了的竹筒。她的骨头与众不同,变天就咔咔作响。她总说骨头疼,而且一疼起来就浑身是汗满地打滚。但这丝毫没有动摇她要把她惟一的女儿林娟培养成良坪寥寥无几的女高中生的愿望。其实她的梦想远比这一愿望更辉煌,因为林娟出类拔萃的学习成绩,早被学校的老师誉为是山窝里展翅欲飞的金凤凰。冬天,林娟没有棉衣,她母亲便用未经鞣制的羊皮给她缝了一件坎肩。没有人愿意靠近林娟,在一个又一个漫长的冬季,她身上总是散发出一股极其难闻的膻味。但春天一旦来临,脱去了羊皮坎肩的林娟就会因她的美丽、善良和优异的学习成绩而被人亲近和羡慕。

我和顾一军一直是林娟的守护神。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林娟受到丝毫挑衅或侮辱,我们就会挺身而出。我们是近邻,从小耳鬓厮磨青梅竹马,这也是当时我们敢于在世俗的嘲讽中理直气壮地保护着林娟的全部理由。

我们上高中的时候是寄读,两星期才能回一次家。在背着玉米面、土豆和咸菜去上学的路上,我和顾一军就会分担起林娟肩上的重负。她背着空空的背篓跟着我们走,她不断地说“一军,让我背一程吧。”“子华,让我背一程吧。”她遭到的总是拒绝。被拒绝的她或是在路边撕下两片蕉叶做成勺状取来山泉为我们解渴,或是在我们歇息的时候以书为扇为我们驱散酷热。那时爱情在我们心中还是一片流浪的云。她安静而又小心翼翼地给予我和顾一军的是极其公平一分为二的友谊。

高中生活十分清苦。在我的记忆中,学校从未出售过肉或

者与肉相关的任何食品。由于管理不善,苞米饭常常有一种霉变的味道。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的食欲。很多时候,我们淘一碗清水,对在粗糙的玉米饭中,再拌上咸菜,便任意找一个地方蹲下来狼吞虎咽。以至那时身高一米七六的我体重竟达到了160多斤!我们睡的是通铺,一溜儿光腚睡在稻草作垫的地铺上。没有油水,尿床的人就特别多。所以我们的寝室里,总是弥漫着尿的骚香味儿。那味儿至今仍在我的记忆深处调情,以至若干年后,我在新艺公司总经理任雯女士身上嗅到进口香水伊丽莎白·雅顿的第5大道的香味时,竟疑心我们当年居住的寝室其实是一个情韵独特的香水加工厂。散发出的那种经常缠绵着我记忆的骚香味儿的主要化学成分,应该是氨。

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发生在我们寝室的生动一幕:杨启学与刘学成通腿儿合睡一铺,刘学成的被子垫在下面,杨启学尿湿了垫被,刘学成一怒之下,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投之以桃报之以李,当着我们的面掏那个还很幼小毛发不全的家伙给杨启学的盖被酣畅淋漓地滋了一泡热尿。杨启学当场就哭了。他一边哭一边对刘学成说:“狗日的刘学成,你当我愿意尿床么,大冷的天!”大家也群情激愤地指责刘学成真他妈不是个东西。当时,我却安静地坐在一旁,暗想刘学成这狗日的能如此这般睁着眼尿湿被褥,恐怕是古今无赖第一、天下不耻无双了。

我们的学习环境、教学条件简陋无加。后来我在武汉市友谊路中学的教室外偷窥城里高中生的化学课。我在他们的墙根下不堪回首地想起我们的化学老师总共只有8支试管。顾一军的化学成绩特棒,老师让他去台前做实验,他不小心摔坏了一支试管,我们的化学老师差不多有两个月没有理他这位化学课代表。顾一军曾四下打听能在哪儿买一支试管赔给老师,这个夙愿直到高中毕业也没有实现。



这就是我们的高中生活之一斑。

然而,那却是我们最富浪漫幻想的日子,一段令我魂牵梦绕时时勾怀的神话岁月——毕竟太阳月亮星星春天花草和时时钟情的少年情怀与我们同在;毕竟不可知的未来仍极端奢侈地装点着我们的想象和梦境;毕竟我们还能遥想大山之外文明他乡的繁华和美丽。不一而足。我们没有理由失望,没有理由不去勤奋拼搏。衣缝里的虱蚤在欢乐地爬行,脚上的冻疮已经化脓溃烂,我们照样在一盏油灯下孜孜不倦地演算和背记。那时的哭那时的笑都是原汁原味的,没有眼下被辱之后的沉郁欺人之后的满足和玩世之后的达观和自负。那个时候,我们还非常自爱,老师的一次表扬使我们激动得几乎渴望诉说。现在想来,那时的我们是多么的率真!

到了高中的最后一学期,我和顾一军开始变得焦躁不安了,他重理,我偏文,只有林娟文科理科齐头并进。我和顾一军之间很少相互请教,我们的两颗头颅便频频在林娟的油灯下走马换将。也许我和顾一军是出于国人比较普遍的狭隘竞争心理——同为牝鸡,岂容你仙鹤独立!但林娟却使我们百倍信任。她不厌其烦地为我们释疑解难。她无数次把我和顾一军从满是泥泞坑凹不平的球场叫回教室。她总是说:“离高考只有几个月了,在人的一生中,这几个月时间比金子还贵呢。”我们很惭愧,立即听话地坐到课桌前去温习功课了。

几个月后,高考发榜,我和顾一军意外地名落孙山。

学校总共只考上了两名大学生,其中一个就是林娟。

那个夏天,我几乎天天把自己倒挂在房后的一片坡地上,望着天上的流云飞泪或者歌唱。给我伴唱的是树荫中那些乐此不疲整日聒噪的知了。顾一军的父亲是小学教师,望子成龙之心比我那躬耕垄亩的父亲更为强烈。他在得知顾一军高考不第的



当晚就用坚硬的拳头痛击了顾一军高挺的鼻梁。林娟成了父母们教育我们的活教材。他们当然说不出“巾帼不让须眉”之类的话,那时女排女足女乒也都还没有鼎盛到国人大呼“阴盛阳衰”的程度。他们只会说:“有脸么?还不如个女孩子,干脆尿泡尿淹死算了!”

我真想一泡尿淹死自己,如果能。顾一军似乎很达观,他站在田头少年老成地咏起了一首旧诗:有人辞官归故里,有人星夜赶科场;少年不识愁滋味,老来方知行路难。



在林娟准备去中南财经学院也就是现在的中南财经大学报到的那段日子里,我和顾一军无地自容丧家犬一般四处流窜,流窜得最远的地方是鄂西重镇恩施。我们甚至无耻地在清江岸边讨论过自杀。结果,我俩都是有勇气找不到上吊之绳,找到了上吊之绳又没有了自杀勇气的那种可悲的东西。我至今还记得我写在一家小旅店脏兮兮墙壁上的那些恬不知耻的文字:毕业后/苍鹰展翅一无路/一无路/苟且隐居谋生由/谋生由/何时休/何时休/生无由/忍饿挨冻洁身修!顾一军看罢,一边哈哈大笑一边写下两句批注:圣贤隐士驾鹤去/骚人在此抒空怀!

我们就这样苟且偷安地在县城建始和州府恩施浪荡了20多天,直到花光了从中学没念完就在良坪开办小卖店的陈平那里借来的驴滚利似的高利贷。我们还从那时染上了抽烟的恶习。第23天上午,总共只有四角钱了,居然还买了三角六一盒的常德牌香烟,剩下的四分钱买了六颗水果糖。我们吮着糖抽

着烟从舞阳坝辗转到了清江大桥,竟百无聊赖地给过往的女性打分。最高的只有 70 分,足见我们当时的审美心态是多么畸形、残缺和自负。其实那是我们第一次进城,还处在见到女性半裸的小腿就分泌前列腺的性朦胧时期。

第 23 天中午,烟抽完了,我们俩傻乎乎的青年面面相觑不知何去何从。我们在清江大桥上同情地谈论小偷。但我们成了小偷,没有那个贼胆。回家的路有 100 多公里,我们的最后选择就是爬车。我们沿着公路走了整整一下午,不是人多就是车速太快,爬车的目的一直没有实现。天黑了,我们带着两挂辘辘饥肠潜入田间,偷食小指粗的红薯根,没有水洗,在裤子上蹭一蹭塞嘴里就嚼。那时的胃啊,真是一只忠于职守的垃圾箱!但现在,它已矫情到喝口凉水就要便溏。

那天晚上大雨倾盆。我和顾一军蜷缩在一家小卖店的屋檐下。店内竟有一对媾欢的男女。我们在哗哗的雨声和那对男女肆无忌惮的浪笑声中难以入眠,回想刚刚发生的偷食薯根的行径,顾一军不禁雨中长叹:真他妈的是饱暖思淫欲,饥寒起盗心!后半夜,暴雨骤歇,我俩才惶然入梦。

一觉醒来,晓月昏沉。顾一军开口就说:“妈的,累死个球,居然还跑了马,都是这对狗男女闹腾的。”

肠子空了。我已无心也无力取笑他。

“我们该怎么办呀?”

他抖抖神,说:“放心吧,天无绝人之路,死不了。”

我们接着往前走。一程一程向遥远的目的地挺进。路过一个名叫陇里的小镇,看见食物闻到肉香,空空的胃就像一头发情的猪。我们只能用唾沫去抚慰它。可眼睛和鼻子却热衷于与那些食物和它们散发出来的香味调情,看见了或者闻到了什么,就会神经亢奋,就会唤醒无数休眠的腺体。饥肠辘辘的时候,食物

如同赤裸性感的美女站立在我们的欲望之中,纠缠与逃避是我们面临的最艰难的抉择。

除了逃避,我们其实无法抉择。

表面上看,我们穿行在食物中就像是两只走在羊群中的文质彬彬的狼。

曾被食物的色、香无私勾引过的眼睛和鼻子,一出小镇就麻木了。食物离开了我们,爬车再次成了我们欲望中的旗帜。终于,在一段坡形公路上,一辆载重汽车如同一头不堪负重的磨驴哼哼着爬行而来,那哼哼声既像哭泣,又像诅咒。我和顾一军立即使出全身解数追上去。然而,只有我成功了。顾一军没有爬上车,他在追车的时候跑掉了一只状似乌龟的旧皮鞋。我想跳下来江湖地跟我的朋友同生死共患难,车却爬完了坡路开始得意洋洋心情舒畅地加速了。顾一军在我眼前一点点变小,后来就没了。那一刻,我流下了眼泪。无端自责独自离去的行为在患难的友情面前是多么可耻!

大约走了不到10公里,一辆趾高气扬的空车从后面冲上来了。空车超车后停下来,我知道坏事了,慌忙跳下车,司机果然掂着摇把跳下驾驶室向我追来,我纵身跳下一道高坎,飞跑过一片菜地,最后没入满是刺丛的灌木林。无数石块从头顶和耳边嗖嗖而过,最后,石头的落点已与我这个亡命之徒遥不可及,我才庆幸地哈哈大笑并赏给自己一个响亮的耳光。我觉得那时的我就像周树人笔下那个偷了静修庵的萝卜,被黑狗追赶慌忙爬上桑树跨上土墙,又连人和萝卜一起滚出墙外的阿Q。我正为自己的胜利而高兴,一低头,才发现一条眼镜蛇正吐着红信眈视着我。裆下立即失控了,我一边尿裤一边颤声对蛇说:“先人,你快走开吧!”也许是这一声称呼感动了它,先人眼镜蛇果然一低头一闭眼慢悠悠地滑进了草丛。



直到那辆车远远开走了，我才重新回到公路上。裤子上的尿迹吸引了不少路人好奇的目光。那时我想，去你妈的，随便看看吧，好好看吧，反正我不认识你！

我一边慢慢走，一边不时回头张望，等待着顾一军的到来。事实上，在我亡命逃窜的时候，顾一军真的搭上了一位好心司机的车回家了。

没有食物的肠子在腹中拧来拧去，后面的几十公里路对我来说无异于二万五千里长征。令我更加伤心的是，红军的前方是圣地延安，而我仍是一只迷途的羔羊，虽有乡关，却不知岸在何方？

我回到良坪的那天早晨，顾一军已经被他父亲揍了一顿后又睡了一个长长的懒觉。我的父亲没有揍我。我蓬头垢面惨不忍睹的样子让他不知从何下手。他骂了我一顿。那些秽语，骂的其实都是他自己，比如“你个狗日的”之类，作为儿子，我真不想重复了。

3

我迷迷糊糊一直睡到黄昏仍躺在床上不想动弹。肌肉和骨头似乎已经分离，髋关节疼痛难忍，连一泡尿饱和在膀胱里，宁可用最后的力气紧着、夹着、收着，也不愿下床。

就是在这个黄昏，顾一军告诉我一个极其意外极为不幸的消息：林娟没有去上大学。顾一军坐在我的床前，他把这一消息告诉我之后，就捂着脸，沉默不语了。我问他林娟为什么放弃。他长叹一声，才又说：“她妈妈的病情加重了，有几天哑了口，连

